关于推荐评选2019年济宁市“五一”劳动奖章和济宁市“工人先锋号”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    根据济宁市总工会《关于做好济宁市“五一”劳动奖状、奖章和济宁市“工人先锋号”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校工会将组织开展我校的济宁市“五一”劳动奖章候选人和济宁市“工人先锋号”候选单位的推荐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评选办法

以分工会为单位，面向全校推荐济宁市“五一”劳动奖章候选人2名（其中至少1人为非本分工会人员, 至少1人为女性）、济宁市“工人先锋号”候选单位1个，推荐本分工会的候选人和候选单位，请附先进事迹材料。

二、评选范围及条件

评选范围为2018年以来在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人员。

推荐评选工作原则、程序和评选条件，请按照《关于做好济宁市“五一”劳动奖状、奖章和济宁市“工人先锋号”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通知要求进行（文件附后）。

三、推荐评选要求

1、推荐济宁市“五一”劳动奖章候选人，应从近两年获得过学校或市级以上(含市级)表彰的一线教职工中推荐；推荐济宁市“工人先锋号”候选单位，原则上从学校教研室、实验室等基层单位中推选，对已获得此项称号的人员和单位不再推荐（学校工会网站英模风采栏目可查询）。

2、各分工会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严肃评选纪律，坚持评选条件，确保评选质量。推荐候选人和单位要有突出的事迹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四、推荐评选时间

请各分工会将推荐名单及简要事迹表加盖所在党总支公章、分工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工会办公室（办公楼210房间），日照校区各分工会请发送电子版到OA系统桂维魁邮箱，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2日（周二）下午4点。

附件：

1、济宁市“五一”劳动奖章推荐人选简要事迹表

2、济宁市“工人先锋号”推荐单位简要事迹表

3、《关于做好济宁市“五一”劳动奖状、奖章和济宁市“工人先锋号”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

校工会

2019年3月29日

济宁市“五一”劳动奖章获得者简要事迹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职 称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职 务 |  |
|  | | | | | |

济宁市“工人先锋号”推荐单位简要事迹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组名称 |  | | | | 人 数 |  |
| 企业类型 |  | | 所属行业 |  | 负责人  姓 名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| | |
| 单位电话 |  | |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曾获最高荣誉称号 | | 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